

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薛志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38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3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8）及《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志成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作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成员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7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

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决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

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以公司 2017 年度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相关数据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向股东沈海英个人借款 100 万元，提前支付华融湘江银行贷款本金，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归还沈海英本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沈海英，薛志成、薛蕾、薛华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蒋秉坤律师 胡卫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炜衡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蒋秉坤和胡卫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湖南竹材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； 2、北京炜衡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5月10日